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5日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22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0,820,294.4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挖掘中小市值企业成长过程中蕴含的投资机会,获取企业成长价值,努力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中小市值上市公司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往往具有较高的业绩增长空间和预期。本基金将通过严格的基本面研究和积极主动的选股策略将企业的成长转化为基金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7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涛	林蔚
	联系电话	010-6657780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ime@mfcfcela.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99
传真		010-66577666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 www.mfcfcel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5,193,082.69
本期利润	57,216,153.8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8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3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2,424,165.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3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9.34%	4.28%	-7.76%	3.05%	-21.58%	1.23%
过去三个月	2.54%	3.50%	15.46%	2.31%	-12.92%	1.19%
过去六个月	38.14%	2.91%	44.62%	1.84%	-6.48%	1.07%
过去一年	56.01%	2.28%	91.83%	1.45%	-35.82%	0.83%
过去三年	81.95%	1.78%	101.46%	1.22%	-19.51%	0.5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3.20%	1.58%	69.38%	1.21%	-16.18%	0.37%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80%×中证7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中证7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中证700指数成份股由中证500指数和中证200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

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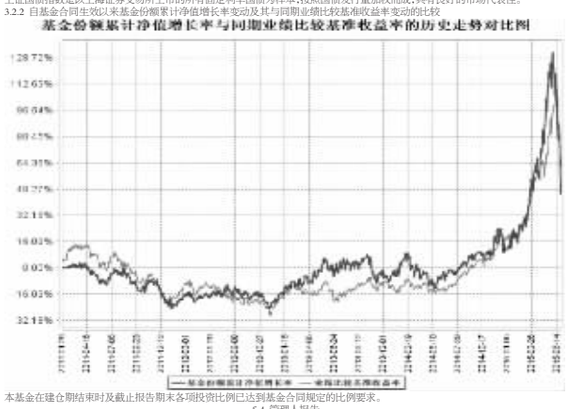

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鼎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三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尚艺颖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兼研究部总监	2014年8月18日	-	10	金融学硕士;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职员;2005年4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现任投资副总监兼研究部总监;具备10年基金从业经验,9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陈炜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6月8日	7	金融学硕士,2005年9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中国电信北京研究院,担任研究员,从事市场策略研究;2007年10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担任研究员,从事通信行业研究;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从事TMT行业研究;2010年3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等职,从事通信及电子行业研究;具有7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泉霖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4月17日	-	4	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数据统计工作;2010年3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安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从事股票研究与投资工作;2014年8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股票研究与投资工作;具备4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行情分为两阶段,第一阶段,成长股整体优于蓝筹股。一方面,实体经济不佳,限制了传统金融股和工业股的表现空间,金融、工业、资源板块呈现箱体震荡态势,大盘表现为蓄势调整。另一方面,经济下滑,利好政策不断,流动性宽裕,在此背景下,经济转型预期较强,代表新经济的创新、转型成为主导市场上涨的核心力量,TMT、转型轻工板块表现抢眼。6月中旬后,市场进入第二阶段,整体股市开始受到"杠杆资金"平仓冲击,并引发连锁反应,造就了近十年来的最快下跌,对投资者信心和政益造成较大的伤害。

操作方面,我们认为互联网金融、大数据、移动医疗以及其他移动互联网深入改造的垂直行业仍然是长期的战略方向,在配置上,我们以追求个股阿尔法投资为操作原则,仍然坚守成长,重仓相关行业。本基金在第一阶段表现较好,但在后半段,去杠杆引发的市场系统风险没有引起我们足够重视,未能进行仓位的调整和控制,造成一定程度的回调。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53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8.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4.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中期来看,我们仍然对A股走势保持乐观,中国证券市场半市的两大逻辑即利率下行和改革创新并未出现根本性的扭转。经过本轮的挤泡沫,很多个股回归合理的估值期间,从风险和收益的匹配来看,很多公司具备一定的吸引力,中长期投资者有望入场。随着经济转型的深入,流动性的注入,市场参与者的成熟,市场将迎来新的机会,有望走出慢牛走势。

具体到下半年,地产销售的回升,基建政策加码,引发了市场整体在三季度回暖的预期;国企改革顶层设计有望出台,年内再提速;欧美经济逐步复苏,出口增速有望回升;电商为代表的新型消费成为新的亮点。基于上述判断,我们认为市场可能筑底震荡为主,出现结构性机会。

转型方向的成长股仍是中期主战场,短期,我们更关注产业发展有真实需求、业绩有兑现的领域。我们操作策略都基于这一特征,致力于精选行业和加强交易,通过选股期望获取超额收益,通过止损而控制好回撤。下半年,本基金重点关注和选择以下几类行业和公司:

(1)国企改革:预计国企改革顶层设计下半年出台,国企改革年内再提速,其中,那些有利于解决过剩产能、有利于资本和产品输出、有利于参与全球竞争的央企整合最值得期待。

(2)挖掘重组和壳资源:本轮调整,我们看到产业资本主动增持行为,市场企稳后,大量低市值个股通过资本运作获得新的市值增长,这对经济转型,资源有效配置,发挥着重要作用。

(3)行业景气度:本轮挤泡沫行情后,市场焦点从之前流动性驱动向盈利驱动转向。现阶段行业景气度比较高,利润增长有望加速的行业主要包括航空、养殖、旅游、医疗服务等。

(4)超跌行业龙头:本轮调整,很多龙头,特别是新兴经济创业板龙头,回撤幅度也非常大。但我们也应该看到,A股仍然是个相对封闭市场,估值体系和海外不一样。行业龙头,应该给予一定的溢价,我们会在价格和成长性中做一个平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8,397,951.53	19,449,414.91
结算备付金	5,066,180.66	1,374,899.35
存出保证金	309,654.03	225,80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638,309.93	246,757,795.56
其中:股票投资	270,688,794.93	236,750,795.5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949,515.00	10,007,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19,675.37	205,329.7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5,363.47	146,48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36,097,134.99	268,159,72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965.41	2,630,386.53
应付赎回款	40,499,222.56	712,788.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8,409.27	424,730.75
应付托管费	93,068.20	70,788.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170,668.85	923,119.5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37,635.44	100,112.82
负债合计	43,672,969.73	4,861,926.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0,820,294.44	237,509,699.86
未分配利润	101,603,870.82	25,788,09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424,165.26	263,297,79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097,134.99	268,159,723.10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532元,基金份额总额190,820,294.4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64,849,326.42	23,811,808.12
1.利息收入	348,028.64	389,031.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6,789.50	357,677.55
债券利息收入	208,824.00	16,372.6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15.14	14,981.1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2,345,454.97	29,448,764.6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1,165,970.78	27,056,654.0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79,484.19	2,399,590.5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976,928.83	-6,039,429.6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2,771.64	13,441.88
减:二、费用	7,633,172.56	8,076,366.41
1.管理人报酬	2,322,764.61	3,721,683.31
2.托管费	387,127.36	620,280.5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715,431.31	3,526,294.7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07,849.28	208,107.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216,153.86	15,735,441.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16,153.86	15,735,441.7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7,509,699.86	25,788,096.73	263,297,796.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7,216,153.86	57,216,153.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689,405.42	18,599,620.23	-28,089,785.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3,346,391.50	130,459,355.96	283,805,747.46
2.基金赎回款	-200,035,796.92	-111,859,735.73	-311,895,532.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0,820,294.44	101,603,870.82	292,424,165.2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0,251,172.42	-21,397,681.27	558,853,491.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5,735,441.71	15,735,441.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5,179,838.49	-2,930,144.42	-98,109,982.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204,534.94	-233,266.46	22,971,268.48
2.基金赎回款	-118,384,373.43	-2,696,877.96	-121,081,251.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5,071,333.93	-8,592,383.98	476,478,949.9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傅国庆(代任总经理)_____ _____傅国庆_____ _____王泉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监许可[2010]第1691号《关于核准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708,363,042.8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08,745,852.14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82,809.2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700指数收益率 + 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28日发布《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自2015年3月27日起,本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28日发布《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自2015年3月27日起,本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发生。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22,764.61	3,721,683.3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00,095.81	1,488,835.5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7,127.36	620,280.5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均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48,397,951.53	111,760.88	35,055,961.16	334,760.6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农行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股或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212	易华录	2015年6月30日	重大事项	64.12	2015年7月13日	54.00	290,000	24,446,861.08	18,594,800.00	-
002546	新联电子	2015年6月17日	重大事项	27.95	2015年7月16日	29.84	308,100	11,456,184.00	8,611,395.00	-
002308	威创股份	2015年6月12日	重大事项	23.15	-	-	319,935	9,995,665.00	7,406,495.25	-
002170	芭田股份	2015年5月26日	重大事项	22.79	2015年7月28日	23.51	320,800	5,553,509.94	7,311,032.00	-
000150	宜华健康	2015年4月15日	重大事项	55.87	-	-	100,000	5,027,600.00	5,587,000.00	-
300089	长城集团	2015年4月15日	重大事项	40.72	-	-	155,000	3,503,540.55	6,311,60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0,688,794.93	80.54
	其中:股票	270,688,794.93	80.54
2	固定收益投资	10,949,515.00	3.26
	其中:债券	10,949,515.00	3.2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